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拟拆除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与机器设备）现场踏勘管理办法

为保障各意向受让方顺利有序到现场考察，同时维护转让方生产、生活正常秩序，特制订本办法，各意向受让方须经过相关许可，并服从现场人员的指挥与安排，遵守以下现场踏勘纪律：

1. 意向受让方须填《现场踏勘申请表》，在转让方安排的时间内到现场考察，转让方不接待未经申请的考察要求；拟以联合体形式报名进行踏勘的，踏勘方须为联合体主办方。

2. 意向受让方代表人申请并到现场踏勘时，均需持有并出示承诺函、现场踏勘申请回执、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申请时需提交受让方主体资格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转让方在审核上述资料无误后，安排赴现场踏勘。踏勘后现场签署《现场踏勘确认函》（盖章，建议意向方踏勘时携带公司公章），在报名时提供该踏勘确认函作为报名条件之一。

3. 考察时须服从现场指导人员安排的地点、顺序和要求进行考察，不得以考察为名，要求拆解或破坏设备、建构筑物形态，更不得夹带任何现场物资出场；

4. 考察时须服从转让方人员的指导和陪同，严禁脱离现场指导人员视线范围，私自进入其它场所或空间，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

5. 严禁与周边居民，或厂方其他人员发生任何矛盾和纠纷，如考察时遇到类似问题，应第一时间向转让方、国电保险经纪公司汇报，由转让方、国电保险经纪公司协调，或安排其它时间另行考察，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6. 考察现场时严禁抽烟，不得酒后进入现场考察，需要带安全帽或其它防护措施才能进入的场所，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章制度；

7. 意向受让方必须遵守分配的考察时间，并在安排的时间内，自行前往考察，不得随意更改，也不得私下相互邀约，和其他意向受让方一起去现场考察。如果遇到特殊情形，确实需要更改考察时间的，必须提前 2 个小时通知转让方，由转让方重新安排考察时间。

8. 考察完毕后，需填写《现场踏勘确认函》。

特别提示：意向受让方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已经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转让标的所涉及文件所披露的内容，已经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之内容，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在资产移交之前，受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转让方提出再次踏勘的请求。

现场踏勘申请表

项目名称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拟拆除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与机器设备）			
项目地点	湖北省荆门市白庙路 80 号			
转让方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意向 受让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 话		传 真	
踏勘说明	拍摄要求			
	参与人员名单	意向受让方盖章/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注：人员名单需注明身份证号码）		
		2021 年 月 日		

注：意向受让方申请现场踏勘前，须预先了解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拟拆除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与机器设备）《现场踏勘管理办法》，并承诺自觉遵守该管理办法。凡提出该项目现场踏勘申请的意向受让方，均视为同意并遵守该管理规定。

现场踏勘确认函

(编号： 2021-)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对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拟拆除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与机器设备）的现场实物资产踏勘了解和确认，已完全了解标的现状、法律状态、存在的瑕疵和其他相关情况，现场踏勘与资产评估报告有所出入时，以现场踏勘确认的资产为准。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

转让方：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注：

1. 《现场踏勘确认函》一式两份。意向受让方携带盖章原件赴现场踏勘，踏勘后转让方盖章确认；

2. 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现场踏勘确认函》作为报名先决条件。

现场踏勘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是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拟拆除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与机器设备）项目踏勘活动，委托期限自2021年 月 日起至2021年 月 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予以认可。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